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變更公司名稱 及 變更註冊地址

緒言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5月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建議將其公司名稱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
- (ii) 本公司建議將其註冊地址由上海市漕溪路270號1幢3層3300室變更為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四平路創新廣場D座20層2008室(「變更註冊地址」)；
- (iii)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在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
- (iv)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機關的最終核准結果為準。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公司名稱及變更註冊地址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完成變更公司名稱及變更註冊地址的有關註冊程序，並已於2020年7月8日領取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根據新營業執照，公司的註冊地址為烏魯木齊市新市區四平路創新廣場的D座20層2008室。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認為變更註冊地址符合本公司基本利益及長期發展計劃，且不會對本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模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之註冊及／或存檔程序。於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就變更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安排

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股份擁有權憑據，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且變更公司名稱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因此，不會有任何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之安排。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保持不變，仍為「LA CHAPELLE」(拉夏貝爾)，且本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亦保持不變，仍為「06116」。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僅供識別